

涿州市就业服务局

关于收集发布2021年毕业生需求信息的

通知

全市各企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加大线上信息发布，同时缓解我市企业用工难、招工难问题，特面向全市征集用人单位招工信息：

一、资质要求

用人单位需持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招聘简章到涿州市就业服务局职业介绍中心备案。

二、岗位发布

对于条件合格的企业，我局会将其提供的岗位需求信息通过河北人社网、涿州新闻公众号、神州人才公众号等渠道发布，供2021年毕业生及招工企业双向选择。

联系人：贾津生

咨询电话：0312-3863561

涿州市就业服务局

2021年2月25日

涿州市就业服务局

关于中小微企业申报社保补贴的通知

全市各中小微企业：

受疫情影响，我市中小微企业发展受到冲击，为帮助企业减轻负担，促进我市就业工作稳步推进，特将惠企政策宣传如下：

一、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二、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定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以及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下同）、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三、岗位补贴。

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相应劳动合同期限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人每月500元标准执行，省财政直管县可另行确定。

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岗位补贴时身份证年龄为准）。

联系人：贾津生

咨询电话：0312-3855880

涿州市就业服务局

2021年2月25日

来源：涿州新闻